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貳、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

職 稱	分工職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校 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學創人員	支援協助送醫及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 師	支援協助送醫及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支援協助現場救護工作。
教 務 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 務 處	1.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及代墊醫療費。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 導 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秘 書 室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

-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 二、新竹市衛生局：03-5723515
- 三、新竹馬偕醫院：03-6119595
- 四、台大醫院：03-5326151
- 五、東元醫院：03-5527000

## 伍、處理辦法：

##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健康中心校護→衛生組長→班導師或校安教官或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校護前往處理。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 二、護送傷患就醫：

### (一)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 1、由校護或導師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2、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衛生組長→(3)學創人員→(4)生輔組長→(5)社團活動組長

### (二)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校護陪同送醫。

## 三、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 (一)進行急救處置：

-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估。
-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 (二)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 (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

### (四)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學創人員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 四、相關事宜：

### (一)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差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二)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三)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四)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五)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陸、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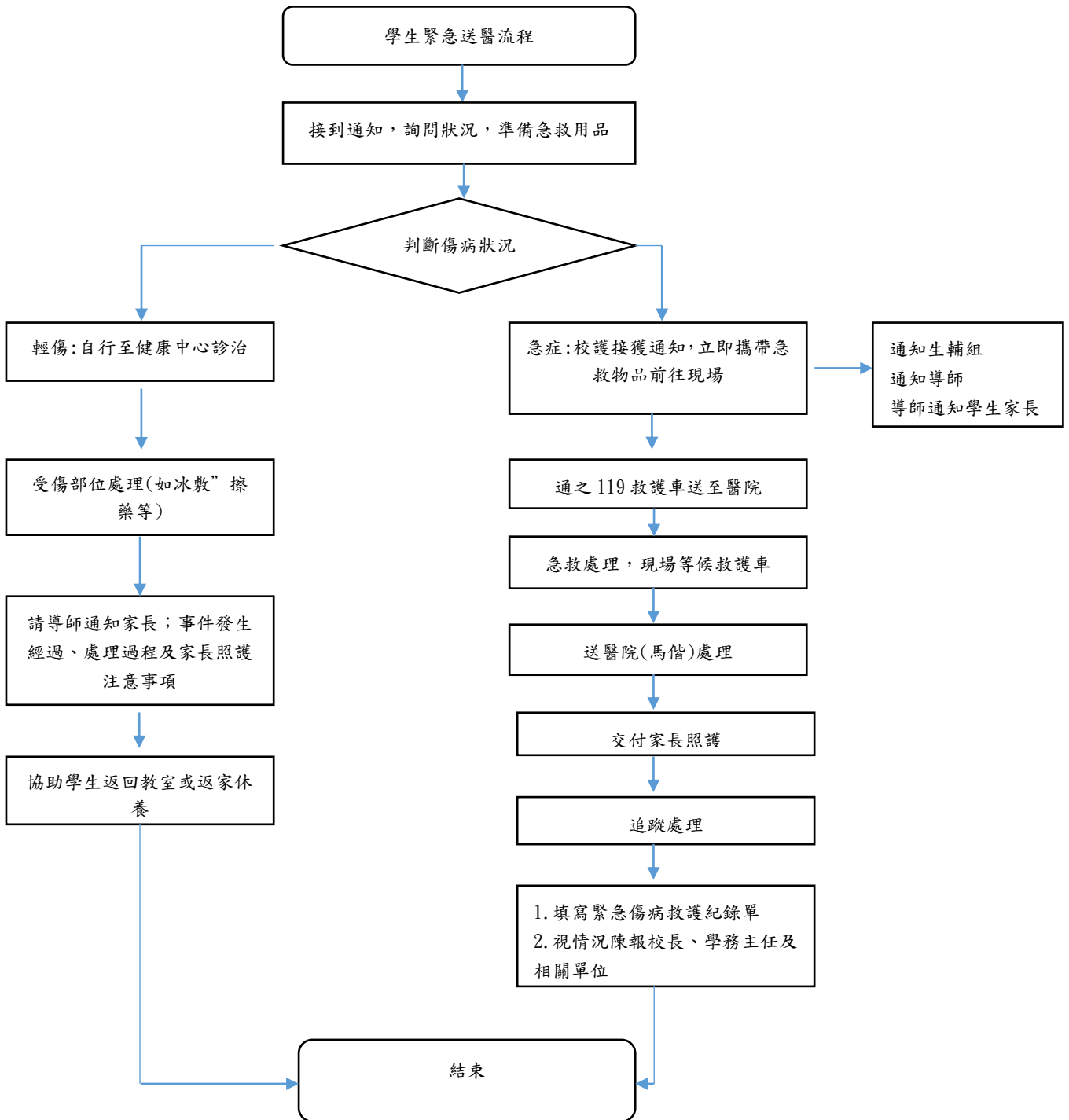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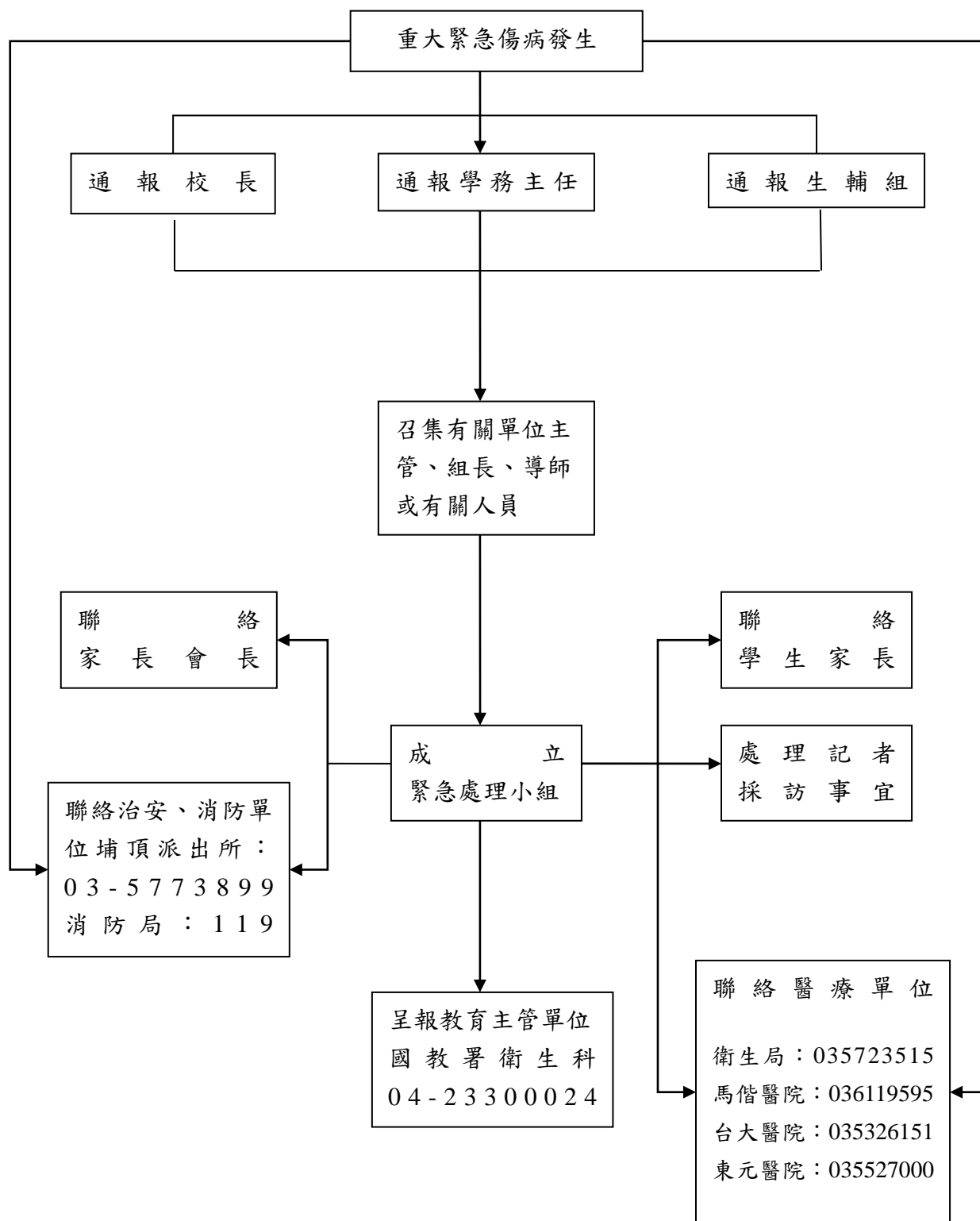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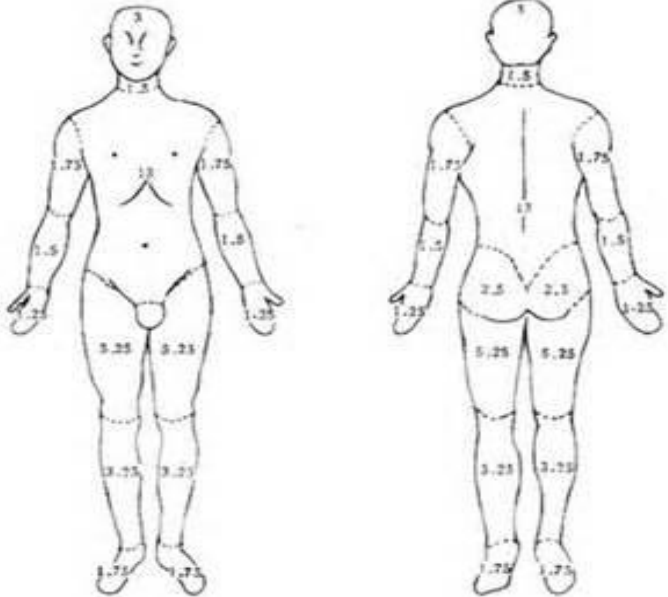
緊急就醫流程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重大緊急傷病通報網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班級：      年      班      號	科別：	導師：
事故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原因： 在場師長：		
通報流程： 健康中心→學務處、導師、生輔組、家長→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校長  通報人員簽名：		
處理情形：受傷情形及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症狀及徵象：受傷部位： 正面背面		
處理情形及備註：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科	1.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4. 休克或昏迷者。 3.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2. 大量出血者。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4.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大於 2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2. 流鼻血 2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任一種就要送醫)。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2 公分以上、面積 2 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燒 38.5 度腋溫以下。</li> <li>2. 腹瀉 3 次以下。</li> <li>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li> <li>4. 嘔吐 2 次以下。</li> <li>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li> <li>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li> </ol> <p>※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p>
	外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傷小於 2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li> <li>2. 流鼻血 20 分鐘內已止血。</li> <li>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li> <li>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2 公分以下、面積 2 公分以下。</li> <li>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li> <li>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li> <li>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li> </ol>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li> <li>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li> <li>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li> </ol>